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林逸瑋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電子郵件：iwl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A49000000B_1130502239_doc1_36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_1130502239_doc1_36_Attach2.ods、A49000000B_1130502239_doc1_36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3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辦理。(更正文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號書函，說明二更正重發，敬請抽換)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要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大二或專四以上在學僑生，112學年度學行成績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- 2、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- 3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- 4、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


5、113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，明（114）年不得以112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本年度核給貴校傑出僑生獎學金3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20,000元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2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6,000元，獲獎學生另可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為鼓勵僑生踴躍來臺就讀AI相關科系，請貴校視AI相關科系開辦情形，在上開核發名額額度內酌予核發AI相關科系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。
- (三)請貴校詳實審查後依上開名額建議獲獎僑生，於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傑出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學行優良僑生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。
- (四)本會將依貴校核獎建議名冊據以給獎，獲獎學生於核定後放棄請領繳回獎學金之情形，將納入次年度各校給獎名額參考。
- (五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